

##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 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2011 年至今，下同）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 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公司 2010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93.83 万元，201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4.37 万元，降幅超过 50%，但公司未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前发布业绩预告，该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11.3.1 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给予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沈光宇等有关责任人通报批评的决定》（上证公字[2012]7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给予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通报批评。

给予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沈光宇、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钟书高、财务负责人周文卿、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爱莲、董事会秘书陈波通报批评。”

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述监管措施，公司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相关人员勤勉尽责意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